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曾召集人勇夫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明堂、彭執行秘書坤業、朱委員家崎、朱委員兆民(黃副司長怡君代)、朱委員坤茂(楊副署長石金代)、吳委員憲璋(劉副署長梅仙代)、高委員榮志、張委員錦麗、陳委員維練、陳委員文琪(俞副司長秀端代)、陳委員麗如、鄧委員衍森(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秘書處許副處長啟義、矯正署鄒編審啟勳、林技正佳弘、法醫研究所林組長俊彥、保護司劉專員芳如、法制司郭檢察官銘禮、王科長晶英、謝專員旻芬、邱助理研究員蘋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編號第7案有關「鑒於各矯正機關對於死刑定讞者於未執行死刑前之處遇標準不甚一致，基於人道關懷立場，請矯正署以從寬處遇為原則，研議訂定統一規範之可行性。」之決議(決定)，管考建議

為解除追蹤，鑒於矯正署對上述決議(決定)之辦理情形仍有不足，本案建請繼續追蹤。

鄧委員衍森：目前矯正署未訂有已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相關處遇規範，致二審看守所難有統一性之執行依據，本案同意高委員榮志之意見，建請繼續追蹤。

決定：有關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3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3、5、8、9及10等5案解除追蹤；餘編號第1、2、4、6、7等5案繼續追蹤。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准予備查。

伍、專案報告

保護司提報：「修復式司法之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修復式司法試行迄今，發生許多溫馨感人的故事，請保護司依高委員榮志所提將前述案例加強對外說明之建議，在不影響當事人的正常生活及尊重其隱私之前提下，適時對外說明，以展現本部鐵腕外的司法柔情。

陸、討論事項

一、建請法務部彙整各縣市地檢署之無名屍資料(包括DNA型別資料及人別特徵、照片等人身特徵資料)於統一資料

庫，並成立專責機關辦理該資料庫管理與受理民眾申請比對業務。提請 討論。（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決議：

一、請檢察司轉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將無名屍之人別特徵資料，確實輸入本部「無名屍查詢系統」建檔，以利查詢比對。

二、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將無名屍DNA資料轉送法醫研究所建檔；另於必要時由法醫研究所受理民眾之申請比對業務。

二、法務部處理「華光社區案」是否合法、妥當。是否可邀請處理小組列席說明暨報告處理準則與執行現況？提請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a)所述，應給予受影響者磋商之權利，本案部分經濟弱勢違占戶因高額拆遷費及不當得利費用而拒絕搬遷，是否能減免其不當得利金額？或基於上述一般性意見意旨，於強制驅逐違占戶前，先予以安置經濟弱勢戶？應有予以釐清之必要。

鄧委員衍森：本拆遷案於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亦被提及，建請法務部依人權指標，並參酌高委員榮志所提觀點，詳敘本案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人權標準，俾利外界充分了解。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三、法務部之政策對已定讞死刑犯之歧視問題？提請 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已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處遇，究應比照四級受刑人或從寬比照收容人身分，將影響其參與全民健保之權利，建請從寬研議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決議：本案併入本小組第1次至第3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編號第7案(「鑒於各矯正機關對於死刑定讞者於未執行死刑前之處遇標準不甚一致，基於人道關懷立場，請矯正署以從寬處遇為原則，研議訂定統一規範之可行性。」)之決議(決定)，請矯正署從寬研議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處遇問題。

四、如何落實監所放封之執行？提請 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迭接獲收容人反應監所之放封時間常因故取消，影響其權益，能否落實放封之執行。

決議：目前監所放封皆已建立登載制度，請矯正署確實執行；如遇特殊狀況而有取消放封之情，亦請矯正署向收容人充分說明，避免造成誤解。

五、儘速修正緩起訴處分金要點，以利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提請 討論。（提案人：張委員錦麗）

張委員錦麗：目前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無法用於補助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民間團體之人事費；且緩起訴

處分金用於補助上開民間團體之活動時，尚須該團體自籌百分之二十之經費，前揭規定不盡合理，建請儘速修正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以扶植相關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民間團體。

決議：請檢察司及保護司共同研議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之修正，讓緩起訴處分金能更有效的廣為運用。

六、如何落實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提請 討論。
（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已著手規劃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後續管考追蹤機制，逐步落實各項因應及改善措施，請議事組適時對外說明相關進度。

散會：下午4時35分。

主席：曾勇夫

記錄：蔡孟樺